

# 四川省教育厅

---

川教外事函〔2016〕79号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西部地区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教育局、各高校，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6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为保证选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派规模及重点支持领域

根据我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的协议，及往年未派出人员经费结余情况，今年我省西部项目拟计划录取规模为190人。

其中理工农医类优先支持的学科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能源、油气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饮料食品、节能环保、现代农业、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现代生物等；文史哲

管艺类优先支持的学科领域为：社会保障、金融、现代服务、公共管理、哲学社科、法律、社会工作等。

##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 3-6 个月。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 3-12 个月（其中：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下的仅限“科研团队”和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申请人填报）。

博士后：留学期限 6-24 个月。

## 三、选派范围、申请条件及名额分配

### （一）选派范围。

申请人须为省内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员须符合《2016 年国家留学资金资助出国人员选拔简章》、《2016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选派办法》及《201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子项目的，同时须符合子项目规定的其它要求。具体条件可在国家留学网西

部项目专栏上查阅(网址：<http://www.csc.edu.cn/chuguo/s/378>)。

2. 以下三类人员不得申报本年度西部项目：(1)2011年(含)以后的西部项目录取人员，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2)2014年(含)以后的西部项目录取人员，经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3)曾享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回国后服务期未满者。请各推荐单位加强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

### (三) 申报名额分配。

1. 根据我省公派出国留学的实际情况，为使西部项目更好地服务于我省人才培养，项目原则上重点面向省属高等院校人员进行选拔。

2. 本年度名额分配方案及说明参见附件1，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我厅将不予受理。

## 四、选派办法及选派工作安排

### (一) 选派办法。

为保证选派质量，今年继续采取单位审核推荐、专家评审确定录取人员的选拔方式。

专家评审分为初审及终审。初审由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最终推荐名单。终审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通过通讯评审或视频面试的方式，对推荐人员进行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 (二) 选派工作安排。

1. 4月1日前：接受咨询，布置项目选拔工作。
2. 4月1日-4月15日：申请人进行网上报名，选派单位报送纸质材料。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准备西部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附件4)。由于系统网站将于4月15日24时关闭，逾期未报、误报、漏报的材料，将会因为不能审核、接收等原因无法受理。请各单位知悉并告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前报送材料。
3. 4月25日前：组织本省专家进行材料初审。
4. 5-7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审。
5. 7月：公布录取结果。
6. 9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 五、需特别注意的问题

1. 2016年西部项目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为2017年9月30日，逾期自动取消。因国外合作院校时间安排，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17年12月31日。
2. 申请人须获得外方正式邀请信后方可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邀请信中的国外接收单位进行录取。一经录取，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留学期限将不予变更。外方邀请时

间应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间。

由于派出周期缩短，为确保我省西部项目顺利开展，用好每一个留学名额，请申请人提前跟外方单位进行有效沟通、安排好语言培训及国内工作，按照邀请信时间如期派出。推荐单位应加强对申请人资格审核评估，避免同单位申请人扎堆申报外方同一单位同一导师。同时对因为工作无法保证顺利派出的人员建议暂缓推荐或不予推荐。

3. 2015 年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子项目）将继续按照教务教学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科研管理三个专业进行选派，申报人员须为副处级（含）以上高等教育行政干部。

4. 派出人员外语水平需达到《西部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附件 2）。

## 六、受理工作

1. 请各单位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工作人员要及时、准确掌握国家政策，做好项目申请准备工作。

2. 请各单位协助申请人做好网上报名及书面材料准备工作，务必依照《关于准备西部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附件 4）的要求，整理无误后进行报送。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将不予以受理。

3. 申请人纸质材料须加盖单位骑缝章，由各单位派专人统一

报送至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逾期未报、误报、漏报的材料将不予受理。每个单位须提交正式推荐公函一份（红头、编号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未尽事宜请登录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专栏进行查阅。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问寰、李果、李红林

联系电话：028-86129011、86135015、86111079

传真：028-86113730

电子邮箱：scsjyt@163.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1008 室、1011 室

邮编：610041

附件：1.2016 年四川省西部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情况及说明

2.西部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3.西部项目推选单位申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说明

4.关于准备西部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5.《单位推荐意见表》电子版录入模板

6. 2015 年西部项目网报指南



## 附件 1

# 2016 年四川省西部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情况及说明

## 一、 推荐名额总体分配原则

1. 推荐名额以“派出渠道”为单位进行分配，原则上重点面向省属及地方高校人员进行选拔。

2. “派出渠道”包含“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即子项目）两类。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省区、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所签的合作协议派出，此渠道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或行政管理人员管理为主，采取集中教学，统一授课的形式进行研修。目前现有的成班派出项目为“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3. 子项目人数和“科研团队”人数均计入各单位推荐总人数。

## 二、“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1. 省属及地方高校，推荐人数不限。

2. 中央部（委）属高校，推荐人数不超过 5 人或“科研团

队”1个。

3. 其他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3人或“科研团队”1个。

### **三、子项目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1. 中央部（委）属高校人员今年不得申报子项目。

2. 省属及地方高校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 **(1) 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安排，我省可推荐进入终审的人数不超过6人。每单位可推荐不超过1人。

#### **(2) 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安排，我省可推荐进入终审的人数不超过5人。每单位可推荐不超过1人。

#### **(3)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此项目按教务教学管理、科研管理、人力资源管理3个专业选拔派出，各专业名额不可调剂使用。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安排，我省可推荐进入终审的人数不超过10人。

每单位可推荐不超过2人，各专业推荐不超过1人。

#### **(4) 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安排，我省可推荐进入终审的人数不超过20人。每个市州可推荐不超过4人。

## 附件 2

### 西部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

一、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及博士后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 (PETS5)：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 (含) 以上，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 (含) 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 日语 (NNS) /俄语 (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 (含) 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 (含) 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 (含) 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各语种要求如下：

- 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 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级班结业证书。

5. 参加雅思、托福、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日语、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网考95分；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

日语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三级（N3）；

韩语达到TOPIK3级。

6. 赴英语、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以外其他语种国家留学者，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对该语种的面试或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 \*相关说明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CECRL B2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TestDaF12分以上，法语TEF541分以上、TCF400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TELE B2，意大利语CELI3、CILS Due B2、PLIDA B2等。

####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

## 二、关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外语培训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

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http://sk.neea.edu.cn/yydjks/index.jsp>。

2. 参加英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可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亦可在录取后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到相应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3. 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三、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必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 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标准者。

## 附件 3

### 西部项目推选单位申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说明

“科研团队”是指将一组目标一致、计划统一且分工明确的留学人员，以“项目组”的形式，共同派赴国外进行某项综合性课题研究的一种方式。

“项目组”应由相同或相似专业的成员组成，并且留学目标或研究课题一致，在外留学期间及回国后均有条件共同开展工作。同时，应是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发展紧密结合的，急需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团队。

西部项目人员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是指针对地方特色专业及人才需求，各地组织有关单位结合学科建设，科研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有针对性、成建制地选派 3-5 名本项目人员组成科研小组，利用校际（单位间）科研合作渠道、以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为载体，赴国外进行 3-12 个月的专题合作研究，达到促进学科建设，提高科研水平的目的。对于申请科研团队派出的，基金委将组织专家以评“课题组”的方式，确定该课题组的录取资格。

#### 一、资助范围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重点领域、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

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及国家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和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 二、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相关要求及各地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项目组成员应为3-5人，由项目组组长及成员组成。
3. 项目组组长应有高级技术职称，除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外，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全面负责项目组在国外的研究工作。
4. 项目组成员应是本单位业务骨干，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项目组成员应分工明确，对各自在项目组中承担的研究工作负责。
5. 项目组成员在申请时须提交外方合作院校出具的正式邀请信。
6. 项目组人员的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学外语条件的要求。

未达到要求者均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外语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语种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其他认可的外语水平考试。项目组成员外语水平全部合格后，方予派出。

#### 四、申请材料

有关内容请参见西部项目有关申报要求。

#### 五、评审和录取

此方式派出人员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评审，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通过材料评审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考核，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留学类别为访问学者。

#### 六、派出及其他

1. 项目组人员须同时派赴同一个国家，派出手续的办理以及国外管理办法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派出的同类留学人员相同。
2. 项目鉴定和发表论文时，应注明“本研究项目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附件 4

### 关于西部项目申请材料的说明

#### 一、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者本人须准备：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 4.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 5.申请子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项目除外）的“双肩挑”申请人须提供单位重点推荐函;
- 6.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7.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8.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9.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
- 10.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 11.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申报流程：

1. 网上申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按“2016年西部项目网报指南”（附件6）填写材料1，并将材料3-11原件扫描上传。

特别说明：自行拍照的材料模糊不清，大小不一，请勿上传。以免给专家评审造成不便，影响评审结果。

2. 提交纸质材料。网上申报成功后将材料1-11打印（打印后材料1须贴1寸免冠证件照，材料2应为空白），所有材料一式三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复印件必须清晰）。

特别说明：所有纸质材料必须使用A4规格纸张，并按照1-11的顺序排列，胶装或用夹子装订成册，不可用回形针、大头针等其他方式固定。每份材料首页为留学申请表照片页即可，无需额外增加封面。

#### 推荐单位须准备：

1. 正式推荐公函一份（红头、编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公函内须附下表。

XX单位2016年西部项目推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派出渠道	推荐意见 (优先推荐或一般推荐)
1	例：张三	女	1980-12-1	所在单位及个人渠道	优先推荐
2	李四	男	1988-1-22	高校英语教师项目	一般推荐

2.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 (1) 提交纸质盖章件

该表是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各推荐单位务必针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切忌千人一面，千篇一律。加盖的所有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不可为二级部门或分管部门公章。

高校申请者由学校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中学申请者由学校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交上级主管部门（市、州教育局）填写复核意见，加盖公章；

其余单位由本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如有上级主管部门，则由本单位推荐后交上级主管部门复核，加盖公章。

### (2) 提交电子件

中央部（委）属高校请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行录入并提交。

其余单位请参照附件 5 格式，将所有人员推荐意见录入同一 word，并发送至 scsjyt@163.com，邮件及附件请以“XX 单位 2016 西部项目单位推荐意见表”命名。

3. 所有纸质材料由推荐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统一加盖**单位骑缝章**，统一报送至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二、申请材料具体要求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

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须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

“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信**（申报子项目的人员除外）。一般由外方教授或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必须明确以下内容：

- ②本人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年月，邀请时间应不早于公布结果时间且不晚于留学资格有效期到期时间，即应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间；

- ③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⑤工作语言、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⑥资金资助情况；
-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应至少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

5.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申请人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高教行管项目可不提供）

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应包括具体推荐理由、申请人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占全部工作的比重。应使用学校正式文头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6.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 7.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 8.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 9.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 10.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 11. 其他材料

(1)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免予评审直接录取所需材料：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

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作为直录材料。

（4）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 附件 5

### 单位推荐意见表--电子版录入模板

(以下示例)

####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李四

单位名称：XX 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国际处

联系人：张三

电话：028-86111111（区号+电话）

传真：028-86111111（必填）

电子信箱：abcdefg@163.com（文本格式，不要为链接）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邮政编码：610000（必填）

被推荐人姓名：李四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讲师

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3 年（年份为阿拉伯数字，不要为汉字）

推荐意见：（必须在 500 字以内，超出部分无法录入）

李四同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具有上进心与进取心.....

所在单位对推荐人出国留学具体意见是：优先推荐

抄送：厅内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